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2月17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提出的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建議	2008年10月20日	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有關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以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最終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建議，民政事務局應說明政府當局現時對此建議的看法。	尚待回覆
2. 仲裁服務	2008年10月20日	律政司應提供有關在香港處理仲裁案件的本地及海外法律執業者的人數。	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以書面回覆。
3. 調解服務的發展	2008年10月20日	律政司須提供有關香港調解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提供資料。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2008年11月24日	<p>民政事務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中產階層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而言，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如何； (b) 近年在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勝訴及敗訴案件的數目，連同勝訴案件在討回賠償／補償後所得的淨收益額及敗訴案件所須繳付的訟費額； (c) 近年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輔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以及在該兩計劃下受助人的數目；及 (d) 擬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諮詢的持份者的名單。 	尚待回覆
5.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2008年12月16日	<p>民政事務局須說明有關政府律師職系架構檢討的現況，以及政府律師職級的入職薪酬是否會增加約三成；同時對於大律師公會建議，若政府當局無法與律師會就費用率達成協議，應將大律師與律師兩者的經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分開實施，解釋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此建議不可行。</p>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法律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2008年12月16日	<p>律政司須確認相關的政策局曾否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模式諮詢其他專業，並向委員提供適當的資料。</p> <p>委員亦要求律政司提供更多有關合夥建議的資料，包括律師合夥人應否對業務的普通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在合夥制下合夥人對助理律師及顧問的作為或不作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保險要求、已在其他國家按照合夥模式經營的國際律師行的情況、政府當局法案擬本提出的具體建議，以及當中收納了多少在律師會於2005年擬備的法律修訂擬稿中提出的建議，並在兩個月內就該等資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提供資料。</p> <p>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以書面回覆。</p>
7.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	2009年1月13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供資料，說明法律學生在某些範疇上向訴訟人提供援助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亦答允將委員對探討是否可與法律學生合作向無法律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的意見，轉達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以供考慮，並就此事向委員匯報。</p> <p>對於委員認為應以公帑為無法律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意見，民政事務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p>尚待回覆</p> <p>尚待回覆</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2009年1月13日	關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以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情況的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就該委員會的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其職權範圍及工作範疇。	尚待回覆
9. 有關法官執行非司法職務的法定及非法定任命	2009年1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p> <p>(a) 說明政府當局如要求現職法官執行司法機構以外的工作，會為司法機構提供多少額外資源；</p> <p>(b) 檢討現時由現職法官擔任的每一項非法定任命，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政策而言，該等任命是否必須由現職法官擔任；及</p> <p>(c) 全面檢討任命法官執行司法以外職能的政策及準則，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行檢討的計劃。</p>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7日